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1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2 樓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先生	(MW)	主席
	張孝威先生	(HWC)	
	周聯僑先生	(LKC)	
	林煦基先生	(OKL)	
	溫冠新先生	(KSW)	
	黃天祥先生	(CW)	
	余錦雄先生	(KHY)	
	余惠偉先生	(WWY)	
	陳三才先生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鄧琪祥先生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先生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陳秋發先生	(CFC)	發展局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列席者：	梁景然先生	(KYL)	代表許漢忠先生
	關錫堯先生	(SKW)	水務署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女士)
	麥耀榮先生	(JM)	房屋署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李貴義博士	(GYL)	高級經理（研究）
	黎志威先生	(CWLa)	經理（議會事務）4
缺席者：	鄭若驊女士	(TC)	
	許漢忠先生	(SH)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陳毅成先生	(NSC)	香港建造商會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1.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3/10，並通過 20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 1.2 2010 年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

#### 1.2.1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有關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進一步討論會在稍後安排，並報告委員會。

*〔會後補註：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的會議定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軒尼詩道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 1.2.2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此事於議程第 1.5 項討論。

#### 1.2.3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此事於議程第 1.4 項討論。

### 1.3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20/10。

主席表示，大部分成員已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就建議的主要表現指標介紹及蒐集意見的簡報，或於其他委員會會議的相同簡報而得悉此事，因此不必於會上重覆相同簡報，而簡報資料已載於該文件內。

由於會上並無提出意見，主席提醒成員，如就此事有任何進一步意見，請以書面形式發送至秘書處。

全體人員  
備悉

[ 李貴義博士於此時離席 ]

#### 1.4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02/11。

主席請專責小組主席許文博先生向成員提供專責小組進展的最新資料。

許文博先生向成員簡報背景，並闡述專責小組原則上建議由政府統計處及其顧問展開進一步研究，方法是訪問抽樣選出的業界從業員，而議會不必承擔任何款項，惟須向專責小組定期匯報，並蒐集專責小組的相關意見。許文博先生補充，進一步研究旨在找出被拖欠款項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是為其中一項可行的補救措施，因此會就此蒐集意見。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納入文件所載的立法措施研究。

一名成員要求，政府統計處建議的樣本模型及機制，應在初期向委員會報告，讓成員就獲取各商會／職工會的意見提供協助。

一名成員建議就此議題的解決爭議個案裁決的有關資料進行研究。成員備悉，由於解決爭議機制屬私隱性質，因此難以取得仲裁裁決。

一名成員亦建議在研究內納入供應鏈不同人士因付款問題所涉及的隱藏費用。

經過一番討論後，成員同意專責小組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並通過建議由政府統計處著手進行進一步研究。

#### 1.5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03/11、CIC/SBC/P/004/11、CIC/SBC/P/005/11及CIC/SBC/P/011/11。

主席請專責小組主席鄧琪祥先生向成員提供專責小組進展的最新資料。鄧琪祥先生報告，專責小組已舉行了六次會議，出席代表來自商會及專業團體，會上

所提出的意見已進行討論。目前的進度略為延後，但仍擬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一名成員問及在下層分包合約應用標準合約的程度。鄧琪祥先生解釋，標準分包合約會首先涵蓋第一層分包合約，應該可供下層分包使用，惟只有一般技術水平的技工所負責的基本工種則除外。標準分包合約日後可作出必要簡化，以供基本工種使用。

考慮到草擬工作性質刻板而複雜，主席對鄧琪祥先生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努力表示欣賞，並請成員繼續支持。

#### 1.6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6/11 及 CIC/SBC/P/007/11。

秘書處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進展，並報告有待專責小組完成工作的架構，除了原定的各種解決爭議機制外，還包括解決糾紛顧問。

一名成員查問委員會研究採納解決糾紛顧問制度是否合適，因為解決糾紛顧問制度甚少於自選分包合約採用。成員就此事交換意見，並備悉此項工作由建造業議會委派委員會進行，作為《解決爭議指引》發表後的跟進工作，因此委員會有足夠權力進行此項工作。成員獲悉設立「策略性委員會」一事正在考慮，從而清楚反映不同委員會的工作。

由於沒有進一步意見，經討論後，專責小組應根據已修訂的職權範圍，繼續推展工作。

#### 1.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運作的現況及建議改善措施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8/11。

秘書處向成員簡報註冊制度運作的背景、運作系統、現況及建議改善措施。文件指出註冊制度申請的宗數，在過去一年來增加超過 50%，而處理申請方面亦

遇到困難。秘書處已經超時工作及增聘臨時員工，加快處理程序，而積壓的申請已經處理。為達到業界持份者期望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秘書處建議若干改善措施，包括簡化內部運作、加強與申請人溝通、聘請兼職員工及提升已過時的電腦系統，藉此縮短現行的 13 個星期處理時間至附件 A 所載的「2+6」星期。

一名成員認為 8 星期的處理時間仍然過長。秘書處解釋，處理時間視乎所提交申請的質素，不在秘書處控制範圍內。不過，秘書處會為分包商舉辦簡報會，以改善所提交申請的質素。成員普遍認同建議的時間表是起始點。在推行新處理時間後，視乎持份者的回應，委員會及秘書處繼而會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成員同意向議會提交建議，以供核准。

部分成員亦建議考慮以下事項：

- 1) 提早發信提醒辦理續期申請（目前為 12 個星期前）；
- 2) 延長續期時間，由兩年至例如五年。不過部分其他成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 3) 檢討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常設成員名單，從而更有效分散各名成員的工作量；以及
- 4) 提供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統計數字的分項數字。

**議會  
秘書處**

## 1.8 2011 年暫定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9/11。

## 1.9 五年工作計劃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10/11。

## 1.10 其他事項

### A.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事宜

議會秘書處向成員簡報此事的背景，表示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問及兩項有關強積金及本委員會的事宜，並請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 根據《僱傭條例》，如分包商沒有向所聘用的員工支付工資，總承建商須負責首兩個月未付的工資。不過，分包商拖欠的強積金供款時，《強制性

負責人

- 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沒有類似的處理方法；
- 非日薪工資的臨時員工適用的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十分複雜。

秘書處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代表會面，並對有關事宜有初步認識。由於此事複雜，並必須修訂法例，經討論後，積金局代表會獲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簡報，以供成員進一步考慮。

議會  
秘書處

#### B. 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

成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文件。

房屋署代表就其要求議會設立非強制性供應商註冊制度的建議，向成員簡報背景及優點，而供應商註冊制度可與分包商註冊制度合併。

成員肯定建議制度的原意，惟表達以下關注事項：

- 1) 界定註冊的評核準則甚為困難。
- 2) 所需審查程度及細節必須慎重考慮，並平衡所需的大量資源。如註冊條件過於寬鬆，有關名單不過是黃頁商戶指南。不過，如註冊條件過高，則會對較小型產品供應商及生產商造成阻礙，因為如須仔細評核，註冊費用會很高。
- 3) 議會的資源運用影響很大。
- 4) 與香港認可處的產品認證工作重疊。
- 5) 此事需要不同主要關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並由委員會負責分包商方面。

成員認為不宜由委員會單獨進行此項工作，因為此事涉及各持份者，所需資源龐大。反之，此事應提交議會考慮。

建造業  
議會

#### **1.11 2011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註冊制度申請處理時間的建議服務表現承諾

	<u>星期</u>	<u>星期</u>
<u>初步審批</u>		
需要額外資料：	2	
		2
<u>批核</u>		
(接獲額外資料後〔如有需要〕)		
每 3 星期處理一批申請：	3	
準備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報告：	1	
管理委員會批准：	1	
準備及發出回覆：	1	
		6
	總計：	8